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促進學生學習成效實施辦法

108.03.19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112.05.16 112年5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

- 第一條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實現教育宗旨，提升教學品質，評估及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及培育學生核心能力，訂定「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促進學生學習成效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機制，係在確保以學生為本位的學習模式，建立從課程規劃、課程實施、學生學習成效評核及課程評估等循環檢討精進之完善體系，內容包含設定教學發展方向、落實行政分工、執行學生學習成效評核及貫徹品質保證與持續自我改善機制。
- 第三條 設定教學發展核心方向：
一、各科(中心)課程委員會應訂定所屬之教學發展方向之教育目標及學生應具備之基本素養或核心能力。
二、校級所訂定之內容應符合學校發展策略及自我定位；科(中心)訂定之內容應符合校級訂定之內容並彰顯單位特色。
三、教務處負責向全校師生宣導校級所訂定之內容；各科(中心)負責向所屬師生宣導所訂定之內容。
- 第四條 落實行政分工機制：
一、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全校通識課程，其內容為達成校級教育目標與學生基本素養。
二、教學品保精進機制採三級制，一級為科課程會議，二級為校課程會議，三級為教務會議。
三、課程委員會須落實二級二審功能，確保校及科(中心)二級之正式課程內容規劃'以達成各層級所訂定之教育目標、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指標，並送教務會議審議。
四、教務處應要求全校教師撰寫教學大綱，詳述課程與各科(中心)教學目標、學生核心能力及其評估指標之關連性，並於規定時效內上傳至學校課務管理系統。
五、教務處、學務處及各科(中心)負責規劃執行全校非正式課程，內容為達成各層級所制訂之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指標。
六、教務處課務組、教務處電算中心、學務處、研究發展處及各科(中心)負責規劃並協助建置全校課程地圖，內容應整合本校教育目標、學生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學生學習歷程、本校正式及非正式課程資訊、校際選課資訊及學生生涯規劃等。
七、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負責全校教師專業成長及教學評量，包括舉

辦研習活動以強化教師教學效能及評量知能、定期提供教師教學與學術研究相關資訊及對教學評量結果不佳之教師提供專業輔導等業務。

、教務處課務組、教學資源中心及各科(中心)負責規劃及辦理學生課後學習輔導作業及學習成效評估報告彙編作業,實施補救教學,辦理教學助理(TA)申請、培訓、任用及管考。

、學務處負責統計學生之出缺席,產出「缺曠時數統計表」及寄發家長通知單,協助導師、授課教師與科(中心)即時介入並輔導出席異常之學生。

十、研究發展處及應用英語科負責推動語言能力檢測,協助辦理國際語言證照作業等業務。

十一、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總務處及各科(中心)應持續更新及維護教學與學習資源,以提供學生學習使用。

第五條 執行學生學習成效評核：

一、校、科(中心)二級皆須規劃、督導及執行各級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業務。

二、科(中心)負責業務：

(一)各科(中心)須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年,每學期實施專案晤談,以瞭解新生學習適應情形。

(二)各科(中心)教師應針對所教授課程設計多元學習評量,將各類評量方式及學期成績計算方式明訂於課程大綱,並敘明該課程之學習評量與學生核心能力評估指標之關聯性。

(三)各科(中心)教師須於每學期期中、期末考後上網填報考試成績,以供教務處註冊組統計學業預警學生名單。各科(中心)教師及導師應依據「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學預警制度實施辦法」對於通報為學業預警之學生給予學業課後輔導、晤談或專業諮商輔導。

(四)各科(中心)每學年應至少舉辦一次提升教學品質相關會議,檢討各年級學生核心能力培養情形,形成追蹤紀錄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五)各科(中心)須於學生修業最後一學年,依據各科(中心)訂定之學生核心能力並進行總結性評量,以評核學生修業期間之整體學習成效,可採多元評量方式進行。

(六)各科(中心)須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檢核所負責業務之執行情形,並彙編「科(中心)學生學習成效暨教學品保評估報告書」,經科(中心)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核。

三、校負責業務：

- (一) 教務處負責規劃並督導全校學生學習成效暨教學品保評估業務。
- (二) 教務處應依據上述校、科(中心)二級之學習成效暨教學品保評核結果，每學年彙編「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學習成效暨教學品保評估報告書」。
- (三) 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並提交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校定基本素養評核、實施每學年之「基本素養普查」，並進行普查結果之統計分析。
- (四) 學務處負責辦理學生生活及諮商輔導，並進行輔導結果分析；另辦理職涯輔導及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調查、於每學年進行校友及畢業生雇主問卷調查。
- (五) 研發處負責辦理各科學生證照考取率之統計分析。
- (六) 上述各單位每學期須彙整所屬之業務執行情形，並將學生學習成效暨教學品保評核結果之相關資料送至教務處備查。

第六條 貫徹品質保證與持續改善：

- 一、教師須於每學期結束後上網查詢教學評量，並根據學生回饋意見撰寫教學反思報告。每學年亦須自改進教學、編纂教材與製作教具等範疇中申請至少一案。
- 二、本校二級業務執行單位應配合教學品保機制、依據所制訂之教學目標、學生核心能力，訂定及執行各級學生能力評估指標及評估方式(含畢業門檻)作業，以確保學生畢業時具備應有之核心能力。
- 三、教務處負責審核全校各級單位之學生學習成效評核結果，並邀請學術及實務界專家，針對各單位提出具體改善建議以作為報告分析之依據，並由教務處彙編「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學習成效暨教學品保評估報告書」，以提供各單位研擬持續改善方案，貫徹品質保證之確實執行。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